監察委員就職滿2年監察權行使統計

(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)

項目	單位	總計
收受人民書狀	件	27,285
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誰	件	22,128
核派調查案件	案	557
提出調查報告	案	381
調查委員人次	人次	1,208
成立彈劾案	案	41
彈劾人數	人	61
成立糾舉案	案	1
糾舉人數	人	1
成立糾正案	案	132
函請各機關改善案	案	289
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	人	661
監試案件	案	39
監試人次	人次	228

註:處理方式包括函請機關查處、送請行政機關參處、併案處理、進入司法、行政 救濟程序、派查等。

說明:

- 一、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監察院共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22,128 件,占收受人民書狀 27,285 件之 81.1%。核派調查案件 557 案,核派調查委員計 1,208 人次,透過縝密調查程序,詳實查 察違失。監察院函請行政機關查處並獲紓解或解決案件計 113 案, 充分彰顯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具體成效。
- 二、監察院職司風憲,整飭官箴,糾彈不法,依據委員調查之發現,謹慎問延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。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成立彈劾案41案,彈劾人數61人;成立糾舉案1案,糾舉人數1人,期能澄清吏治,端正政風。
- 三、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後,如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,應提出糾正案交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處理。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成立糾正案計132案;另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函請改善案計289案,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計661人,充分發揮去腐防弊功能。
- 四、為落實考試之公平、公信,監察院依監試法,應考試院之請,推派 監察委員監試。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監試案件計39 案,推派監察委員監試計228人次。